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现拟对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金额共计 3,336,909.25 元。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安徽圣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,980,990.00	长期挂账，预计款项无法收回	否
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21,570.20		否
嘉兴优太太太阳能有限公司	12,492.18		否
江苏亚邦太阳能有限公司	12,261.52		否
苏州亿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328,575.64		否
浙江尚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408,392.11		否
浙江雄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(丽水雄泰)	4,659.74		否

浙江旭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,219.04		否
浙江元众新能源有限公司	21,115.32		否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	1,633.50		否
无锡绿波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	342,000.00		否
合 计	3,336,909.25		

为了公允、准确地列式财务报告，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## 二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## 三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董事会对于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就该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对此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意见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为历史形成的坏账且已计提坏账准备；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；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。

## 七、监事会对于本次应收账款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真

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就该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艾能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艾能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